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 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為投資人）

（以下簡稱丙方，為營運管理人）

為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以下簡稱本開發案）之營運管理，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同意履行下列條款：

第一條：訂約本旨

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簽訂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營運契約），由乙方及丙方負責本開發案統一經營管理事務，並接受甲方監督與管理。

第二條：營運管理標的

本營運契約之標的物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之建物及其附屬設施，其範圍為○○○（不含捷運系統場站及相關設施，以下簡稱本標的），本標的使用執照詳如附件一。

第三條：營運管理事項

乙方及丙方應遵守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土地開發建議書及營運管理章程（詳如附件二）、規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標的之統一經營管理事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運管理事務。
- 二、清潔、安全、秩序及保養維護。
- 三、水電及共用部分設施、設備之管理維修。

四、有關管理公約之執行事務。

第四條：契約存續期間

一、本營運契約之存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個月。

二、乙方得於本營運契約屆滿日 1 年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約，經甲方書面同意及重新議定營運契約條款後，另行訂定新營運契約，乙方如未依上開期限向甲方申請續約者，視為無意續約。乙方得予續約之條件如下：

(一)乙方及丙方無積欠本標的租金或其他費用之情形。

(二)乙方及丙方無下列重大違約事項：

1. 乙方及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2. 乙方及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3. 乙方及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營運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乙方及丙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

(三)乙方及丙方雖違反約定而經甲方限期改善，無逾期不改善之情形者。

(四)乙方申請續約時，乙方及丙方應提出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申請續約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

信用證明等。

第五條：營運保證金之數額

乙方及丙方應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三)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予甲方。

第六條：營運保證金之繳交及歸還

一、乙方及丙方應於簽訂本營運契約同時，以下列 1 種形式繳交營運保證金：

- (一) 現金。
- (二) 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三) 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 (四)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 (五)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營運保證金以銀行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本營運契約附件四之規定。以金融機構出具之連帶保證書繳納者，其有效期限應持續至本營運契約期間之末日起加計 3 個月內未獲甲方書面通知履行保證責任時，方得終止。

二、本營運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得要求乙方及丙方延長其營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乙方及丙方不得拒絕，若乙方及丙方不予延長，甲方得押提營運保證金。

三、乙方及丙方於本營運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應依甲方指示

將本標的清理完竣或回復原狀返還各建物所有權人後，甲方於結清一切費用後將營運保證金餘額無息一次退還乙方及丙方。

四、於本營運契約存續期間，經甲方認定有不可歸責於乙方及丙方之原因致無法履行本營運契約之情形，甲方得終止本營運契約，乙方及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本標的清理完竣或回復原狀返還各建物所有權人後，甲方應結清一切費用後將營運保證金餘額無息退還乙方及丙方。

第七條：營運管理人變更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變更營運管理人，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將繼受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審核，未經甲方同意者，不得辦理變更。繼受人應於繼受經營前與乙方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納為本營運契約附件。
- 二、完成前款之變更營運管理人手續後，乙方及丙方應將營運管理標的物清理完竣或回復原狀後移交予繼受人。
- 三、變更營運管理人係因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甲方得將其原繳交營運保證金之 30%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甲方能證明損害大於前述金額者，就超過前述金額之損害，得另向乙方及丙方請求連帶賠償。

第八條：保險

一、火險及附加險

本營運契約存續期間之本標的火災保險由乙方及丙方投保，本標的之其餘保險由各建物及其設施所有權人投保，有關前述投保事宜，由乙方及丙方依本營運契約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明定於其與各建物所有權人權利義務關係中，由乙方及丙方

負督導執行責任，如建物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投保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由乙方及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其他保險

乙方及丙方於本營運契約存續期間，應投保與營運有關之其他各項必要保險。如發生事故且經鑑定為乙方或丙方責任者，均由乙方及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有關前述保險之投保與費用之繳交，如有延遲或其他疏漏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均由乙方及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裝修計畫及守則

一、乙方及丙方就本標的共同部分之裝修工事，應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計畫，並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及依法令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裝修，前開核准文件及圖說影本應於施工前 10 日送甲方備查，裝修進行期間應注意公共安全，甲方得隨時派員至現場勘查。裝修完成後，乙方及丙方應將建築主管機關相關核准文件及圖說影本○份於用印後，送甲方備查。裝修相關費用由乙方及丙方自行負責，且各項工事不得損壞、干擾捷運場站建物與營運安全，如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均由乙方及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及丙方對於本標的內部裝修工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裝修守則：

(一)設計配置圖設計基準。

(二)建材、招牌及店面施工設置基準。

(三)水電設施、通風、空調、偵煙器、防火設備及標示牌設置基準。

(四)其他特別規定。

第十條：開發大樓管理事務及管理公約

- 一、本開發大樓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組成管理委員會，或推派管理負責人。
- 二、除本標的公共區域應遵守本開發大樓管理建物之規約外，其他區域應另訂管理公約，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管理公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管理組織。
 - (二)費用繳交及處理。
 - (三)裝修及維護等規定。
 - (四)保全、防災、救災及衛生須知。
 - (五)罰則及其他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標的公私有財產之營運，應依桃園市政府核定之營運管理章程（詳如附件二）之約定由乙方及丙方經營管理，並應遵守本開發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約及管理公約之規定。
- 二、基於捷運營運及公共安全需要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及丙方會同進入本標的內，就其管理權責部分執行監督管理，或執行捷運設施必要之檢查、維修或施工，乙方及丙方不得拒絕。
- 三、乙方及丙方於本營運契約存續期間，如有公司改組、公司名稱、地址、資本額、負責人變更之情事，應於變更登記後 10 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 四、乙方及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土地開發之使用項目或移轉他人經營。
- 五、本營運契約與甲方、乙方及丙方間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詳如附件五）為

聯立契約，其中一契約內容有變更者，另一契約亦併同變更。

六、乙方及丙方對於本標的之鄰近地下商場、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等工程附屬設施，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危害其他相關設施。

七、乙方及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及維護本標的之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等管理，並應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與甲方督導。

八、本營運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及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本標的清理完竣或回復原狀返還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清理之遺留物視為拋棄所有權，任由甲方或各建物所有權人處理，處理費用由乙方及丙方連帶負擔，絕無異議。

九、乙方及丙方應每年向甲方進行業務報告1次，並依甲方要求提供所需之書面資料及說明，若屬乙方或丙方標明之營業秘密資料，甲方應採適當措施予以保護。

十、乙方及丙方任一方就本營運契約乙方及丙方之義務均應負連帶責任，並授權乙方或丙方中之一人代表乙方及丙方全體。甲方就本營運契約相關事項之意思表示或相關費用之退還、給付，於送達乙方及丙方授權代表即對乙方及丙方全體發生效力，乙方及丙方授權代表就本營運契約相關事項之意思表示於送達甲方，視為乙方及丙方全體對甲方之意思表示。前述授權之授權文件（詳如附件六）應納為本營運契約附件。

十一、乙方將建物區分所有權移轉受讓人時，應於移轉前書面通知甲方，且需符合本開發案投資契約書有關建物移轉之相關規定，並將本營運契約權利義務以書面訂定於其與受讓人之轉讓契約中，該受讓人再轉讓時，亦同。若未於移轉前書面通

知甲方或未訂定該等約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及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乙方或丙方與其他第三人如有債權、債務或其他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與甲方無涉，且不得影響本營運契約之執行。

十三、乙方及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營運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第十二條：辦理公證規定

本營運契約應由甲、乙及丙方三方簽署並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契約公證費用由乙方及丙方連帶負擔。另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及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及丙方連帶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及丙方者，由甲、乙及丙三方平均負擔。

公證書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乙方及丙方應如期給付本營運契約所載之營運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
- 二、本營運契約期滿，乙方及丙方應返還本標的，並將遷入本標的之公司等各項登記遷出，並履行本營運契約一切義務亦無積欠費用後，甲方應無息返還營運保證金餘額。
- 三、前述事項如不履行，三方均應逕受強制執行不得異議等內容。

第十三條：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及丙方於本營運契約存續期間，不得自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及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營運保證金經執行後餘額不足時，乙方及丙方應立即補

足，經甲方通知限期補繳，逾期仍未補足。

(二) 未依期限將第 11 條第 3 款有關證明文件送請甲方核備，

經通知限期補送，逾期仍未補送。

(三) 乙方及丙方有違反本營運契約約定，經依第 14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四) 本標的之使用違反建管、消防或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
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畢。

二、本營運契約與甲方、乙方及丙方間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為聯立契約，其中一契約終止或解除，另一契約亦隨同終止。本營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經營管理相關之附屬契約與乙方及丙方因本營運契約所衍生之第三人契約亦應同時終止。前述事項，乙方及丙方與第三人簽訂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

三、本營運契約如因乙方或丙方違反第 1 款任一情事而終止，或終止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所致，甲方得扣抵原繳交營運保證金之 30% 作懲罰性違約金，且若甲方能證明損害大於前述金額者，就超過前述金額之損害，得另向乙方及丙方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四條：違約罰則

一、甲方發現乙方或丙方有違約情事，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及丙方限期改善，惟乙方及丙方不得因甲方未以書面通知而免除其責任。

二、乙方及丙方違反本營運契約約定，除本營運契約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及丙方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一) 經第 1 次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者，甲方得第 2 次通知乙方及丙方限期改善並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其數額為原繳交營運保證金 1%，並得自營運保證金中扣抵。
- (二) 經第 2 次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第 3 次通知乙方及丙方限期改善並再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其數額為原繳交營運保證金 30%，並得自營運保證金中扣抵。
- (三) 經第 3 次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營運契約，並再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其數額為原繳交營運保證金之 30%，並得自營運保證金中扣抵，但甲方能證明損害大於前述金額者，就超過前述金額之損害，得另向乙方及丙方請求連帶賠償。

三、乙方及丙方有違反本營運契約第 9 條、第 11 條第 6 款、第 7 款或不依營運管理章程使用開發設施者，甲方除得依前款約定辦理外，並得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定逕為封閉或拆除。其封閉或拆除所需之費用，由乙方及丙方連帶負責，甲方並得逕由營運保證金扣抵。

第十五條：送達

除本營運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營運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書面同意變更地址者外，甲方、乙方及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 。
- 二、乙方地址： 。
- 三、丙方地址： 。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

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六條：爭議之仲裁與訴訟管轄

- 一、甲方、乙方及丙方因本營運契約發生爭議，若經甲方、乙方及丙方書面同意得交付仲裁處理。
- 二、因本營運契約發生訴訟時，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乙方及丙方不得因各方有爭議，而中斷本標的之營運管理。

第十七條：附則

- 一、本營運契約之附件視為本營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營運契約具同等效力。
- 二、乙方及丙方通訊地址以本營運契約所載為準，如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乙方及丙方與本標的各所有權人間之營運管理契約或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由乙方及丙方與所有權人另定之，但不得違反本營運契約有關之約定，並應將本營運契約涉及建物所有權人之相關約定載入乙方及丙方與本標的各所有權人間之契約中。
- 四、本營運契約書正本一式 4 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3 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 1 份。

第十八條：契約附件

- 一、本標的使用執照影本。
- 二、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營運管理章程。

三、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作業要點。

四、營運保證金繳交之格式。

五、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影本。

六、乙方及丙方授權代表之授權書。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代 表 人：局長 陳文德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標的使用執照影本

(詳個案內容)

【附件二】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營運管理章程

(詳個案內容)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作業規範

- 一、開發完成之建物及其附屬設施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交由投資人統一經營時，投資人應於建物申請使用執照前將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提送執行機關審核。
投資人應於建物產權登記前併同營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
營運保證金應以投資人或營運人名義繳交，並互負連帶債務責任。
建物非屬統一經營者，免繳交營運保證金。
- 二、投資人應於繼受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審核後，始得變更營運人。
繼受營運人應於經營前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並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
- 三、營運保證金數額為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與營運保證金係數之乘積。
前項所稱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指獲准投資土地開發之投資人於簽訂營運契約時，開發建物坐落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與開發經費總額之和；
所稱營運保證金係數，指開發建物，依其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占該土地開發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與各使用類別係數乘積之和。
前項開發建物各使用類別係數規定如下：
（一）住宅、停車場：0.6%。
（二）辦公室：1%。
（三）店鋪、商場：2%。
- 四、營運保證金應以下列一種型式繳交：
（一）現金。
（二）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三）設定質權予執行機關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四）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 五、投資人或營運人因營運契約應負擔之各項債務、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執行機關得就營運保證金逕予扣抵或取償，並命其補足，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
- 六、因可歸責於投資人或營運人之事由，於營運契約存續期間變更營運

人、解除或終止營運契約時，執行機關應以其繳納之營運保證金 30%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執行機關能證明損害大於前項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運保證金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扣抵、取償及扣罰違約金後，如有賸餘，於繼受人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並繳足營運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七、投資人或營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執行機關得報經本府核准後終止契約：

一、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其他違反營運契約之約定。

八、執行機關依本作業規範規定，或營運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之營運保證金及投資人或營運人所繳交之違約金，應於年度結束前解繳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九、營運保證金之收取、保管、發還及不予發還，由執行機關辦理，並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營運保證金收支等相關情形編列報表。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申請人）_____提供質權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案之營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_____（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 址：_____

債務人（申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質權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加蓋印鑑）

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行質權通知書

受文者： 銀行

主旨：茲檢附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實行質權，請貴行將新臺幣 元給付與質權人。

說明：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經 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字第 號）在案。

二、存款人於「質權設定通知書」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倘後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且依 貴行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質權人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 貴行中途解約。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質權消滅通知書

受文者： 銀行

主旨：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業已全部消滅，請查照。

說明：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經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字第 號）在案。

二、因質權業已消滅，檢附該存單，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原留申請書印鑑）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以下簡稱投資人/營運管理人）取得被保證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機關）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案之營運權，依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規定應向機關繳納營運保證金新臺幣 （中文大寫） 元整（NT\$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規定認定有懲罰性違約金或扣抵營運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投資人/營運管理人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運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資人/營運管理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土地開發案之營運管理，其營運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依營運契約書之規定，有懲罰性違約金或扣抵營運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投資人/營運管理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投資人或與本開發案有關廠商及其受雇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本案契約之履行時。

第三條：保險期間

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投資人/營運管理人取得投資權後依規定繳妥履約保證金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中先屆期者為準。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給付事項

被保險人於有依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規定懲罰性違約金或扣抵營運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規定懲罰性違約金或扣抵營運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 15 日內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資人/營運管理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第 1 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甄選須知之變更

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者為準。

第八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之規定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營運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以下簡稱投資人/營運管理人) 參加後開土地開發案之營運管理，與要保人訂立營運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住所		
土地開發案之稱名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案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中文大寫)			
保險費	新臺幣 (中文大寫)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

租賃契約書影本

(詳后附內容)

授 權 書

授權人與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
○站○用地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簽訂事項，因事不能到場，茲授權
代理人得代理本人辦理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簽訂，並得代理本人簽
署本事件之相關文件。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偽冒情事，致他
人或機關受損害，立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授權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址：

被授權人（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